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风险预警制度



(2017年1月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	3
第三章 重大风险分级 .....	4
第四章 预警与应急处理 .....	4
第五章 舆情管理 .....	5
第六章 应急保证 .....	7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	7
第八章 附则 .....	7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风险预警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重大风险的管理，建立预警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重大风险的处置以“切实可行、积极应对”为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各部门及子、分公司负责人任组员，负责处理公司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管理及处置工作。

**第五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定期或及时评估重大风险；
- （二）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风险处理系统；
- （三）拟定处理方案；
- （四）组织指挥处理重大风险及其善后实施工作；
- （五）协调和组织重大风险处理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及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六）负责保持与各相关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和衔接；
- （七）其他事项。

### 第三章 重大风险分级

**第六条** 重大风险是指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甚至无法继续经营，公司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失，造成区域性或全国性影响，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事件。

**第七条** 公司将重大风险划分为：

（一）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全面爆发风险，涉及范围广泛，无法继续经营，导致公司财产、人员及投资者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造成区域性甚至全国性的重大影响；

（二）严重风险：公司爆发大规模风险，涉及范围广泛，无法正常经营或受到重大影响，导致公司财产、人员及投资者利益遭受严重损失，造成区域性甚至全国性的重大影响；

（三）较大风险：公司发生重大突发风险，正常经营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财产、人员及投资者利益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

（四）一般风险：公司发生突发风险，正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财产、人员及投资者利益遭受损失。

### 第四章 预警与应急处理

**第八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公司各部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重大风险的各类信息及时开展跟踪、分析、监测，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

**第九条** 重大风险发生后，公司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了解事件并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向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事件信息，并提供专业分析意见。

**第十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及时对重大风险做出反应，研究并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决策，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应急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处置，完善应急手段和措施。

**第十一条** 重大风险发生后，公司应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的重大突发事件，有针对性地提供公司相关内容及情况，批驳谣言，报告真相。努力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平、诚信的公司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重大风险发生后，公司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国家政府的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组织安排，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公司应对可能产生的连锁事件做出评估，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对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重大风险予以高度关注。事件涉及的公司部门应在上述突发事件发生 30 分钟内，将事件概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报告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并在上述突发事件发生 3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发生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第(四)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及时整理书面资料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发生投资者集体上访、生产经营恶化、财务风险、媒体不实报道等风险事项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在上述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向证券监管部门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重大风险发生后，公司领导应立即取消出差、休假等，主要负责人应迅速返回工作岗位，按照职责立即开展工作，研究事件发生的原因、趋势和可能出现的后果并提出解决事件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重大风险结束后，公司及各部门应及时总结该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 第五章 舆情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舆情信息的管理，设专职人员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第十七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

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 **第十八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专职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 上报公司领导**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 **第十九条 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 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三)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

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 第六章 应急保证

**第二十条** 重大风险发生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根据处置需要，召集参与处置人员开展工作，被召集的人员应服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指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重大风险处置过程中，应保证 24 小时专人值班，保持通讯的畅通；做好交易、登记、结算、通讯系统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备份系统，并定期检查，保证设备安全、可用。同时，要及时对技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和完善，提高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基本知识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法规及预防、预警、避险、避灾常识等宣传活动。

##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对重大风险的预警及应对进行监督、评价，并将风险管理监督评价审计综合报告报公司管理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对重大风险预警及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由于失职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奖惩建议，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奖惩决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